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,288.77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2,963.47万元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的条件。

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董事会

证券代码：300526

证券简称：中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